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35号

关于柳州巨东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巨东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项目原厂址为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1栋东1跨，我局于2020年10月21日以《关于柳州巨东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喷漆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70号）同意项目建设。环评文件批复后，项目拟重新选址搬迁至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30号2号车间，属于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于柳州巨东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喷漆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

〔2020〕70号)同时废止。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地面积 5338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涂房、钻床、固化炉、抛丸清理机各 1 台（个）、切割机、空压机各 4 台、折弯机 5 台、焊机 22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钢丸、钢板、粉末涂料、焊丝、打磨片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激光切割、折弯、卷板、钻孔、焊接、抛丸、擦拭、静电喷涂、烘烤固化等。项目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钣金件各 1 万台套、工程机械零部件 5 千台、农业机械零部件 1 千台。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喷涂、烘烤固化工序密闭。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设备自带排放口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烘烤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项目DA001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DA002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废金属尘屑、抛丸尘渣、废钢丸、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9-450211-04-01-832094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夏绿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5年12月24日印发